**上海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应用子系统**

**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_Toc1115557721)

[(一) 项目背景 1](#_Toc1646378537)

[(二) 建设目标 1](#_Toc357279764)

[二、 项目建设要求 1](#_Toc436716536)

[(一) 总体要求 1](#_Toc1943198753)

[1. 技术要求 1](#_Toc410138095)

[2. 性能要求 2](#_Toc1915939442)

[(二)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3](#_Toc1824398576)

[(三) 与市医保信息平台双向同步要求 4](#_Toc895354966)

[(四)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5](#_Toc812999033)

[(五) 项目部署要求 5](#_Toc1783785417)

[三、 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6](#_Toc1209791399)

[(一) 项目实施要求 6](#_Toc588873197)

[(二) 项目工期要求 6](#_Toc1587176603)

[(三)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6](#_Toc1782787234)

[(四) 项目培训要求 7](#_Toc1613198894)

[(五) 项目验收要求 8](#_Toc1052768083)

[(六) 售后服务要求 9](#_Toc755403348)

[(七) 应急响应要求 10](#_Toc140748772)

[(八) 投标人综合能力要求 10](#_Toc1185115657)

[(九) 等级保护要求 10](#_Toc328021274)

[(十) 技术文件要求 11](#_Toc463030269)

[(十一)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1](#_Toc1816478002)

#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38号）、《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技术实施方案》（医保网信办〔2024〕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医保信息平台的现状，建立本市药品耗材追溯码管理体系，指导督促本市医药机构落地应用，通过对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信息全量采集，在省和国家两级平台数据归集，实现药品耗材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实时更新和快速查询。药品耗材追溯码的采集是医保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药品耗材追溯码的采集管理，实现对药品耗材在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和追溯，确保药品耗材的质量安全。

## 建设目标

依托上海市医保信息平台,通过接口对接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信息全量采集、存储和管理，通过先试点后推广，先药品后耗材，逐步实现本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应扫尽扫，能归尽归，能用尽用，并通过国家与本市的数据交换库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至国家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断丰富药品耗材追溯码在医保应用场景，提升医保大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 项目建设要求

## 总体要求

###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国产主流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结构，支持云数据库、云存储、云缓存等云架构。
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必须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 性能要求

主要从系统响应时间给出系统性能指标。系统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划分为二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 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1. 平均响应时间：1秒；
2. 峰值响应时间：3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

1. 平均响应时间：5秒；
2.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3. 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1.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2.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系统本地部署改造

基于国家医保局统一的药品耗材追溯码相关功能模块应用，按照上海本地情况进行接口升级改造以适应本地化部署，完成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与追溯码的对照映射工作。

2.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管理

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与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了接口对接和联调工作，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扫描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做到追溯码信息“应扫尽扫”，依托全国统一的药品耗材追溯码功能模块上传至上海市医保信息平台。

3.药品耗材追溯信息归集与同步

按照国家对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数据标准通过交换库全面、及时、准确归集至国家平台，并做好从国家医保局下载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探索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横向跨行业跨部门有序共享，通过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区块链平台（上海节点）对接，及时将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共享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区块链平台，加强数据在各场景各领域安全合规应用。

4.药品耗材追溯信息应用管理

依托上海市医保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完善药品耗材追溯码在串换药品、倒卖药品、虚假药品、回流药品的的预警、统计分析和展示应用。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系统本地部署改造 | 需要实现两定结算接口服务、两定业务经办接口、待遇管理服务接口升级功能 |
| 2 | 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管理 | 需要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和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功能 |
| 3 | 药品耗材追溯信息归集与同步 | 需要实现上海向国家归集药品耗材追溯信息、上海从国家下载药品耗材追溯信息以及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区块链平台（上海节点）对接功能 |
| 4 | 药品耗材追溯应用 | 需要实现药品串换、药品倒卖、虚假药品、回流药品的预警、统计分析和展示功能 |

## 与市医保信息平台双向同步要求

由于本项目部署在市政务信创云，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依赖市医保信息平台，因此投标人需结合市医保信息平台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市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形成完整、准确的数据双向同步机制，实时双向同步药品耗材追溯数据、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基础数据。投标人须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符合市医保信息平台技术标准的对接机制，涵盖药品耗材追溯、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基础数据等核心数据加密传输方案，并基于医保业务编码规范制定增量同步策略以及异常数据熔断回滚机制。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为满足国密使用要求，投标人需对上海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应用子系统提出详细、可行的改造方案，相关改造内容包括：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改造，对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等开发改造适配。

## 项目部署要求

本项目全面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包括云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由市电子政务云统一提供。系统需依据信创要求实现，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项目安全及密码应用需要完成环境及应用部署。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要求并结合当前本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应用相关业务量的估算对本项目所需要的云资源进行设计，并配置配套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防病毒软件，以及密码测评所需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可信密码服务、数字证书服务、时间戳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详细部署方案。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类型** | **资源名称** | **vCPU（核）** | **内存(GB)** | **存储数量(GB)** |
| 1 | 虚拟机 | 数据库服务器 | 256 | 1024 | 12800 |
| 2 | 虚拟机 | 应用服务器 | 448 | 896 | 16800 |

# 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在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内容，提出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实施、培训、管理、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的更换需书面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此项目的开发、故障排错、测试及系统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应接受并服从招标人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

5.本项目开发地点在上海，集中开发，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开发设备环境、开发人员的开发场地和食宿等相关内容和费用。

6.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案。

## 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需包含一个月试运行，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技术保障团队，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2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其中至少8人驻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备中级以上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0年以上从业经验，管理过不少于5个相关项目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技术架构和重大技术问题解决 | 1人 | 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10年以上从业经验，在不少于5个相关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 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10人 | 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据管理/治理工程师、国产化操作系统认证工程师、国产化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虚拟化厂商认证等职称或资质证书 | 至少6人以上驻场 |

2.本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4人。

##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项目验收前提供至少1次系统操作培训。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提供1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和培训报告。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投标人应提供对操作人员的基础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培训，确保培训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投标人须完成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申请，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投标人应当配合。

3.初验时，投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项目通过招标方组织的初验评审，并且所有初验材料通过验收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意见，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投标人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投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从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3.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技术支持、预防性维护、故障修复、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技术交流与培训、性能优化等。

## 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投标人综合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一级)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要求标准证书等等级证书的优先考虑。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

##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4）测试方案及报告

（5）试运行方案及报告

4.招标人提出的其他项目验收文档。

根据招标人项目验收要求，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1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拥有上海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应用子系统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用于第三方。

2.保密要求

投标人同招标人签定保密协议，保证在此次项目建设中：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全部实施及验收工作完成后，所有资料应交回招标人。投标人驻场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招标人。